

项目编号：310106000240823123985-06145699

采购编号：0624-000120703

静安区 2024 年区级消防实事项目
安装 6000 个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预警设备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建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4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8
第七章	合同格式.....	6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静安区 2024 年区级消防实事项目——安装 6000 个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预警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40823123985-06145699（采购编号：0624-000120703）

项目名称：静安区 2024 年区级消防实事项目——安装 6000 个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预警设备

预算金额：300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为了进一步改善静安区居民小区消防设施条件和居住安全环境，加强居民住宅消防安全底板，使之在公共服务保障社会稳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通过为静安区 6000 户住宅公房安装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预警设备，提升城市环境，着力改善居住环境，减少了居民在火灾中面临的危险，有效提升居民小区抗御火灾的综合能力。本项目拟采购 6000 户住宅公房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预警设备，包括且不限于 1P 电动自行车充电探测器、通讯管理主机（含流量卡、导轨及导轨夹）、边缘计算模组（含导轨及导轨夹）等，以及上述产品的供应、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的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投标人需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3.2 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1年9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承担全部责任的承诺；

3.5 投标人不得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9-06至2024-09-13，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楼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9月2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开标采用政采云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会议，现场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单位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投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后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现场集中开标。选择不参加集中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送达方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送达后可立即退场，并远程参加本项目的网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书面投标文件送至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楼会议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网上开标方式，请投标单位在开标时携带本企业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在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或登陆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大统路199号

联系方式：扈老师，联系电话：6258880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建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楼

联系方式：赵弋昊，联系电话：139185528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弋昊

电话：139185528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静安区 2024 年区级消防实事项目——安装 6000 个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预警设备

项目编号：310106000240823123985-06145699（采购编号：0624-000120703）

项目交付地址：1) 北站街道晋元路 310 弄；2) 彭浦新村街道保德路 921 弄；3) 天目西路街道沪太路 555 弄；4) 共和新路街道柳营路 319 弄；5) 大宁路街道共和新路 1700 弄；6) 彭浦镇沪太路 1063 弄 1-11 号，宜川路 810 弄 25-34 号；7) 宝山路街道虬江路 1150 局南村 1 号、3 号，王家宅路 16.20.52.66.78.80 号，宝昌路 632 弄；8) 芷江西路街道南山路 151 弄 1-12 号；9) 曹家渡街道万航渡路 661 弄；10) 石门二路街道南苏州路 1393 弄，南苏州路 1539 弄；11) 南西街道升平街 41 弄；12) 静安寺街道新闻路 1644 弄 1、3、5、7 号楼，新闻路 1703 弄 2、4、6、8、10 号；13) 江宁路街道昌化路 420 弄 2、4 号楼，昌化路 430 弄 2、4 号楼，海防路 223 弄 2、4、6、8、10、12 号楼等用户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

1 主要内容

为了进一步改善静安区居民小区消防设施条件和居住安全环境，加强居民住宅消防安全底板，使之在公共服务保障社会稳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通过为静安区 6000 户住宅公房安装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预警设备，提升城市环境，着力改善居住环境，减少了居民在火灾中面临的危险，有效提升居民小区抗御火灾的综合能力。本项目拟采购 6000 户住宅公房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预警设备，包括且不限于 1P 电动自行车充电探测器、通讯管理主机（含流量卡、导轨及导轨夹）、边缘计算模组（含导轨及导轨夹）等，以及上述产品的供应、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2 项目预算金额：30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2024年11月15日前完成全部的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二、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大统路199号

电话号码：62588800

联系人：扈老师

招标代理：上海建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楼

邮编：200030

电话号码：13918552875

电子信箱：7155119@qq.com

联系人：赵弋昊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投标人需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 3.2 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1年9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承担全部责任的承诺；

3.5 投标人不得转包、分包。

四、招标有关事项

1、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2、踏勘现场：不组织，自行前往

3、投标有效期：90 天

4、投标保证金：6 万元

4.1、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4.2、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 楼

4.3、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

4.4、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完成保证金支付，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录入保证金信息，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5、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建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帐 号：31001505400050008636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书面投标文件送至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 楼会议室。

6、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会议，现场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 楼会议室。

注意：1、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 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或登陆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2、投标单位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进行签到、解密等一系列开标操作，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8、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9、中标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后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相关产品的采购清单及正确发票后一周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中标人完成合同规定的阶段性服务事项达到 100% 并经验收（验收方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阶段性服务书面报告以及合同（包括附件）规定的相关资料和发票，中标人提供履约保函（合同金额 3%），采购人确认无误后十五天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中标人提供的项目，根据合同规定完成后三年为质保期限，中标人在质保期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合同（包括附件）规定的资料，采购人审核无误后十五天内，将中标人的履约保函（合同金额 3%）返还中标人。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政采云平台”系指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十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

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递交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 楼，联系电话：13918552875。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

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三倍赔偿采购人，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的声明；
- (7)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货物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货物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投标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除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货物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3 对于“项目招标需求”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对于“项目招标需求”中加注三角形（“▲”）的重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审时将着重扣分。上述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通用的设备/软件，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 (2)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如有）；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 (6)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
- (8)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委托方评价作为证明，合同复印首、尾页即可）；
- (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0)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23.2 除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外，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24. 投标保证金

24.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24. 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置）表

24. 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4. 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不接受现金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如投标人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均应从投标人基本户中转出，并与招标代理机构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24. 5 如因投标人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4. 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如因投标人未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或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后未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生效，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招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24. 9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3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24. 10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24. 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4. 11.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4. 11. 2 开标后发现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欺诈行为；

24. 11. 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 2 书面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宜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投标人应写明

全称。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25.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6 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

25.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的一致性由投标单位负责，当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书面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政采云平

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 4 如果书面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 1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7.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书面投标文件送至《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内规定的指定地点。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政采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 1 招标人将按《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 2 开标程序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政采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 3 投标截止，政采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政采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

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9. 4 如政采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 5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9. 6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资格审查

30. 资格审查

30. 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第 24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30. 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30. 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失败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七、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31.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 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

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

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八、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40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8.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8.4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可执授权委托书领取本单位的《未中标结果通知》，同时可按《投标人须知》第24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签订合同

42. 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货物合同。

42. 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

43. 其他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一次评标所需会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涉及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即《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20年第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所查询到的产品信息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当产品制造商是小型或微型企业时，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审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中标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为此，产品制造商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话，应按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填写和提交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在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产品制造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一旦中标，则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一部分 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1P 电动自行车充电探测器	只	6000
2	通讯管理主机（含流量卡、导轨及导轨夹）	台	1200
3	边缘计算模组（含导轨及导轨夹）	个	1200

备注：本需求一览表内涉及的“通讯管理主机”、“边缘计算模组”等配套设备的数量均为预估量，各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和自身经验估算使用量，该使用量需保证6000只探测器的功能实现，并将价格一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一旦中标，招标人不因任何原因增补任何费用。

第二部分 产品参数要求

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凡标有“▲”的条款均系重要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 1) 投标产品需具备市电断电功能，需能根据采购人要求选择是否开启。当小区市电停电时，需能推送报警信息到管理平台及管理APP。
- 2)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本项目采购产品不属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出于安全性考虑，投标人的投标产品需具有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证书）。
- 3) 为了方便实施，投标产品需采用一体式传感采集方式，且一体式传感采集设备的宽度应不超过1P位（18mm），需能无需外置互感器即可实现对电流、电压、温度的实时采集，且电流测量误差应小于1%，电压测量误差应小于±1V，温度测量精度应小于±1℃。
- 4) 投标产品需具备端边协同的神经网络嗅探，需能将神经网络训练完成的电动自行车充电

模型部署在设备端，通过本地算力模块需能进行脱网比对，在系统脱网运行的情况下也需能完成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的报警。

5) 投标产品的负载检测周期应小于或等于3秒，以提高检测效率及报警及时性。

6) 投标产品需至少具备4G网络通讯，需至少具有工信部颁发的4G入网许可证或4G试用批文，且单套设备的单月4G流量需不超过30M，需能满足对监测回路的电流、电压、温度等数据的实时监测以及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的报警功能。

7) 考虑到老旧小区场景的不同，投标产品需支持多户扩展级联，每套系统扩展级联的通讯需采用CAN总线方式。

2、具体要求：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1P 电动自行车充电探测器	<p>设备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电流：≥ 60A； 2. 额定电压 U_e：≥ AC 230V； 3. 级数：1P 4. 标准占位：需适配传统微型断路器 1P 5. 工作电压：100V~270V 或更优区间； ▲6. 功耗：≤1.5W； 7. 通讯接口：CAN 总线接口不少于 2 路。 <p>设备功能要求（均需具备 CNAS 认证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 设备需至少具备实时监测每个回路电压、电流、线路温度、机身温度、环境温度、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素、有功电能、谐波、频率、报警状态等参数到服务器的功能，需能通过系统平台实时查看参数值及运行状态；</p> <p>▲2. 电流监测范围以及测量精度：需能设置电流报警范围为 0A~95A 或更优区间，调节精度为 1A 或更优，当监测线路电流值高于报警阈值上限时，设备需能推送报警信息，测量误差需≤1%；</p> <p>▲3. 过载监测范围以及测量精度：需能设置过载报警范围为 1W~17300W 或更优区间，调节精度为 1W 或更优，当监测线路负载功率值高于报警阈值上限时，设备需能推送报警信息，测量误差需≤1%；</p> <p>▲4. 温度监测范围以及测量精度：需能设置温度报警范围为-40℃~140℃或</p>

	<p>更优区间，调节精度为 1℃或更优，当监测温度值高于报警阈值上限时，设备需能推送报警信息，测量误差需$\leq \pm 1^\circ\text{C}$；</p> <p>▲5. 需能对两轮电动车及动力电池充电进行识别检测及报警，且负载检测周期不超过 3 秒；</p>
<p>通讯管理主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电压：DC12V 2. 通讯接口：具备不低于 2 路 CAN 总线接口，1 路 RJ45 通讯接口 3. 通讯带载能力：可接入不少于 5 路 1P 电动车充电探测器 4. 通讯方式：主机上行需至少支持 4G、RJ45 以太网、WIFI 等，下行需至少支持 CAN 总线通讯。 5. 补偿告警功能：设备需至少具备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素补偿告警功能，设备在断电期间产生的报警信息需能在其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后续传至管理平台； 6. 掉电告警及断网续传功能：设备需具备掉电告警功能，且需支持在恢复供电后将本地数据续传至管理平台； 7. 数据断网保持功能：设备需具备断网数据保存功能，本地数据需能至少保存 24 个月。 8. 超温报警功能：从管理平台监测到温度超过报警阈值，设备需能将报警信息上传至系统平台，时间$\leq 10\text{S}$； 9. 数据联动功能：设备需具备数据联动功能；系统平台设备通过数据变化需能联动其他控制型设备进行动作，动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过流保护、过载保护、过温保护等，且联动可在断网状态持续进行； 10. 需支持市电断电报警功能。 11. 外壳需采用 PA66+玻璃纤维或更优的高规格防火阻燃材料，防火等级需达到 V0 级； 12. 防护等级：IP20； 13. 外形尺寸：$\leq 20\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70\text{mm}$（宽*高*厚）； 14. 正常工作环境温度：需至少包括$-15^\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15. 安装：需采用 35mm 标准导轨卡扣，并提供与之配套的导轨与卡扣，保证产品安装。 16. 流量卡：需配备流量卡，采用移动 4G 或更优网络，流量：$\geq 30\text{M}/\text{月}$，使用时长：≥ 2 年
<p>边缘计算模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电压：DC12V； 2. 消耗功率：$\leq 2\text{W}$；

	<p>3. 数据接口：不少于 2 路 CAN 总线接口，不少于 1 路 RJ45 接口；</p> <p>4. 需具备超强边缘计算能力，主芯片算力不低于 1Tb；</p> <p>5. 本地边缘计算模块，需支持以太网、WIFI、4G 等多种通信拓展，需支持双向互联网通讯；</p> <p>6. 需具备负载黑名单管理功能，需具备违章电瓶车充电报警功能；</p> <p>7. 需具备端边协同的神经网络嗅探功能，本地需能自学习创建电动车充电 AI 模型，需能全脱网运行；</p> <p>8. 外壳需采用 PA66+玻璃纤维或更优的高规格防火阻燃材料、防火等级需达到 V0 级；</p> <p>9. 防护等级：IP20；</p> <p>10. 外形尺寸：≤20mm*100mm*70mm（宽*高*厚）；</p> <p>11. 正常工作环境温度：需至少包括-15℃~60℃；</p> <p>12. 安装：需采用 35mm 标准导轨卡扣，并提供与之配套的导轨与卡扣，保证产品安装。</p>
--	--

第三部分 商务条款和其他

（一）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00 万元。

（二）采购说明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负责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并满足用户正常工作。本项目所涉及的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版本，以最新版本为准。如有差异时，以较高标准执行。

采购人不提供住宿、办公、餐饮等场地，各投标人需根据自身经验，另行租借场地或采用适合的方式，解决人员的有关住宿、餐饮需求，相关费用在措施费内报出，包干使用，采购人不因任何原因增补任何费用。

采购人现场不提供堆放（或存放）、加工的场所，各投标人需根据自身经验，采用适合的方式，解决货物堆放（或存放）或加工需求，相关费用在措施费内报出，包干使用，采购人不因任何原因增补任何费用。

投标单位应根据安装方案和自身经验充分考虑并作合理报价，所有需求一览表外必须发生的费用（如未列明的拆除等），均在措施费内开列，措施费包干使用，漏报、少报、不报的均视为已包含在内，今后不再增加，一旦中标，不予调整。

(三) 项目地点

1) 北站街道晋元路 310 弄; 2) 彭浦新村街道保德路 921 弄; 3) 天目西路街道沪太路 555 弄; 4) 共和新路街道柳营路 319 弄; 5) 大宁路街道共和新路 1700 弄; 6) 彭浦镇沪太路 1063 弄 1-11 号, 宜川路 810 弄 25-34 号; 7) 宝山路街道虬江路 1150 局南村 1 号、3 号, 王家宅路 16. 20. 52. 66. 78. 80 号, 宝昌路 632 弄; 8) 芷江西路街道南山路 151 弄 1-12 号; 9) 曹家渡街道万航渡路 661 弄; 10) 石门二路街道南苏州路 1393 弄, 南苏州路 1539 弄; 11) 南西街道升平街 41 弄; 12) 静安寺街道新闸路 1644 弄 1、3、5、7 号楼, 新闸路 1703 弄 2、4、6、8、10 号; 13) 江宁路街道昌化路 420 弄 2、4 号楼, 昌化路 430 弄 2、4 号楼, 海防路 223 弄 2、4、6、8、10、12 号楼等用户指定地点。

(四) 交付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的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五)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方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对投标人作出如下要求:

(1) ★本项目产品需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质保期 (提供承诺书)。

(2) 常设服务机构: 投标人在上海市应设立有常驻服务机构, 处理所有售后服务, 包括对现场安装及解决问题, 同时可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在保修期内, 如遇紧急情况、重大活动时维修人员必须及时赶到现场, 中标方提供至少一名本地常驻人员。

(3) 服务响应体系: 投标人应有完善的服务体系, 包括技术支持中心及服务流程。保修期内, 在接到报修通知并确认报修后, 接用户通知后 2 小时赶到现场, 查找原因, 提出解决方案, 至故障消除, 完全恢复正常为止, 修复时间一般应不超过 4 个小时、特殊问题 1 个工作日内解决。

(4) 无推诿承诺: 投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 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产品发生不正常情况时, 并在得到通知后, 须立即派人员到场, 全力协助, 使产品尽快恢复正常。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场所及相关设施, 除不可抗力之外, 投标人自身原因的纠纷问题, 不能影响到本项目的日常运行管理。

(5) 投标人应提供电话咨询、远程协助等服务。

(6) 投标方应该对项目技术, 安全性, 质量管理和进度控制, 需求变动, 实施条件和配合, 以及内部人员变动等因素可能出现的意外和对项目完成带来的风险有清晰的认识和处理预案。

(六) 验收要求

1、验收指标:

- 完成全部工作。
- 完成项目交付确认。
- 完成用户验收确认。
- 提供经采购人或消防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消防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收）报告，以证明满足项目整体需求，**检测（验收）费用一并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招标人不因任何原因增补任何费用。

2、验收程序：

- 由项目用户负责召集相关各方组织验收并且首先确定各方验收责任。
- 准备验收相关的材料和资料。
- 通过现场验收的形式确认验收的工作是否完成，最终由各方的负责人在验收报告中签字确认完成验收。

3、验收材料：

- 投标文件。
- 验收报告。
- 用户使用手册。

(七) 安装调试

投标单位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各专业配备人数、执业资格及年限，各专业配备人数及执业资格应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与安装方案相适应。

投标单位需提供完善的施工及调试方案保证整个项目有效实施。

安装施工及调试要求

供应商制定合理的组织、安装方案，采用适当措施，尽可能按照预定工期，减少对周边群体的影响。

供应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规定，采取相应的防尘、防噪措施，进行文明安装。

供应单位需制定严格安装安全技术方案，并严格执行，施工中要认真排查事故隐患，消除危险因素。

(八)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相关产品的采购清单及正确发票后一周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中标人完成合同规定的阶段性服务事项达到 100%并经验收（验

收方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阶段性服务书面报告以及合同(包括附件)规定的相关资料和发票,中标人提供履约保函(合同金额 3%),采购人确认无误后十五天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中标人提供的项目,根据合同规定完成后三年为质保期限,中标人在质保期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合同(包括附件)规定的资料,采购人审核无误后十五天内,将中标人的履约保函(合同金额 3%)返还中标人。

(九) 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团队人员,需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装人员、调试人员等,相关人员均需具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适应的岗位证书或能力证书,上述人员均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若为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人员证书及个人简历,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等。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

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全部采用由小型或微型制造商制造的产品进行投标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分类	评标要素及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报价部分 (30分)	项目报价 (30分)	<p>对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获得满分30分。高于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实际投标报价）×30分。</p>
商务部分 (20分)	相关业绩 (5分)	<p>投标人参与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证明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售后服务 (15分)	<p>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对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人员配置、人员培训计划、产品免费维修年限、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备品备件的数量等）进行评分：</p> <p>a) 投标人是否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承诺是否合理，是否具有针对性。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详尽，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承诺常规内容，不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服务方案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 投标人是否提供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时间的说明。提供故障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时间的说明，提供与之匹配的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服务网点的证明、服务网点到采购人现场的距离时间证明等）的，得5分；提供的证明材料与说明内容不匹配，或仅提供故障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时间说明的，得3分；不满足采购需求中响应时间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c) 投标人是否提供人员培训计划，培训计划是否切实可行，是否具有针对性，方案是否详尽。具有针对性，方案详尽的，得5分；一般通用方案的，得3分，方案存在缺陷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50分)	产品技术功能参数响应情况 (20分)	<p>对“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第二部分 产品参数要求”“2、具体要求”中重要“▲”条款（共6项）进行详细评审，满足技术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每满足1项的，得2分，最高得12分，某项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技术要求或未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不满足的，该项不得分。</p> <p>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加注“▲”号的为重要指标，投标人除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偏离表外，还应对重要指标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带有参数证明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用户使用证明等，并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注相应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若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以检测报告为准），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本项不得分。</p>
		<p>对“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第二部分 产品参数要求”“2、具体要求”中未标注条款（非“★”、非“▲”项）（共37项）进行详细评审，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8分；有1-5项负偏离的得4分；5项及以上负偏离的得0分。</p>
	产品认证证书 (6分)	<p>投标产品具有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提供认证证书的，得3分；不具有或未提供证书的，不得分。</p> <p>投标产品具有工信部颁发的4G入网许可证或4G试用批文并提供入网许可证或试用批文的，得3分；不具有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实施方案 (1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配合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a) 投标人是否提供质量保证方案，质量保证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是否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一般通用方案的，得3分，方案存在缺陷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 投标人是否提供了详细的供货、安装、调试计划及方案，计划及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是否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计划及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一般通用方案，得3分，方案存在缺陷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c) 投标人是否提供验收方案，验收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是否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一般通用方案的，得3分，方案存在缺陷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9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a)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适应的岗位证书或能力证书的，每个提供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p> <p>b) 团队人员配备充足，结构合理，项目成员：技术负责人、安装人员、调试人员等，具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适应的岗位证书或能力证书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上述人员均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拟派人员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采购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静安区 2024 年区级消防实事项目——安装 6000 个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预警设备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日期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及规格	规格型号	制造商/产品品牌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IP电动自行车充电探测器			6000	只		
2	通讯管理主机			1200	台		
3	边缘计算模组			1200	个		
4	措施费			1	项		
总计(元)							

说明：(1) “单价(元)、合价(元)”指每一项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序号4“措施费”由投标单位根据安装方案和自身经验充分考虑并作合理报价，所有需求一览表外必须发生的费用(如未列明的拆除及垃圾外运等)，均在措施费内开列，措施费包干使用，漏报、少报、不报的均视为已包含在内，今后不再增加，一旦中标，不予调整。且措施费报价需与后附措施项目计价汇总表的合计数相匹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1 措施项目计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整体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	
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1	环境保护		
1.1	粉尘控制		
1.2	噪音控制		
1.3	有毒有害气体控制		
小计			
2	文明施工		
2.1	安全警示标志牌		
2.2	现场围挡	包括大门	
2.3	各类图表		
2.4	企业标志		
2.5	场容场貌		
2.6	材料堆放		
2.7	现场防火		
2.8	垃圾清运		
小计			
3	安全施工		
3.1.1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时防护		
3.1.2	通道口防护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3.1.3	预留洞口防护		
3.1.4	电梯井口防护		
3.1.5	楼梯边防护		
3.1.6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3.1.7	高空作业防护		
3.1.8	操作平台交叉作业		
3.1.9	作业人员必备安全防护用品		
小计			
4	临时设施		
4.1	办公用房	办公室、会议室、文体活动室、值班室等	
4.2	生活用房		
4.2.1	宿舍		
4.2.2	食堂		
4.2.3	厕所、浴室、开水房等	密闭式垃圾站、盥洗设施、化粪池等	
.....			
4.3	生产用房		
4.3.1	水泥仓库		
4.3.2	木工棚、钢筋棚		
4.3.3	其他库房	包括分包使用库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			
4.4	临时用电		
4.4.1	配电线路		
4.4.2	配电开关箱		
4.4.3	接地保护装置		
.....			
4.5	临时给排水		
4.5.1	供水管线	管具、表具、阀门	
4.5.2	排水管、沟		
4.5.3	沉淀池		
.....			
4.6	临时道路		
4.6.1	临时道路		
4.6.2	硬地坪		
小计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说明及包含范围	金 额（元）
1		夜间施工费		
2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7		未列明拆除		
8		垃圾外运		
...	...	（根据采购需求及投标人自身经验自行增加）		
合 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 容所 对 应 投 标 文 件 名 称	备 注
法定基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情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人资 质	满足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保证 金	是否按规定提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投 标文件名 称	备注
投标文件 内容、密 封、签署 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的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合同转让 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条款、参数、指标或要求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安装服务，或者投标人承诺的相关条件不满足此类要求，其相应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报价				
2	商务部分	相关业绩			
		售后服务			
3	技术部分	产品技术功能参数响应情况			
		产品认证证书			
		实施方案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较大数额”的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本项目参与人员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序号	近3年参与项目名称				
1					
2					
3					
4					
5					
6					
7					
8					
其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税务登记属 地				行政负责人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资质编号	
从事相关工 作的人数 (人)	其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他具有竞 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建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签订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

1、类似项目的委托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验收报告）复印件为准，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不提供不得分。

2、业绩时间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的静安区 2024 年区级消防实项目——安装 6000 个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预警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²

.....³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 若仅有 1 家制造商，可仅填写“1、”而不填写“2、”，仅对 1 家单位进行中小企业声明。

³ 若有多家制造商提供产品，需对各家制造商独立声明，可自行增加声明单位数量，以此类推。

6、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7、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方、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采购单位（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3) 实施单位（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4)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类型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数量按照实际发生数进行结算。因项目变更引起的单价调整约定：原合同已有的单价按照原合同执行，原合同中没有的单价，按照现行计价规范定额费用进行核价。结算审核价高于合同价的以合同价为准，结算审核价低于合同价的以审核价为准。

3、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 由甲方指定。

5、支付方式： 由甲方支付。

二、合同条款：

1、货物及安装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安装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安装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及安装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2.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货物及安装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及安装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及安装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保密

3.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可以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规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货物供应及安装服务，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货物供应及安装服务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采购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货物标准、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货物有关的资料，包括单位、人员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工作计划等，将此作为合同附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

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处理争议而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和法律许可的合理的律师费）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或乙方人员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3) 本合同项下另有其他约定的。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0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乙方应确保其和其雇员在与本合同有关活动中不应为乙方自身利益而接受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单位的佣金、回扣或类似其他报酬和费用。

4.11 乙方及乙方的雇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货物和其安装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及相关资

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9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合同约定之外的不合理要求造成乙方损失的，则甲方补偿乙方该等损失。

6、费用的支付

6.1 项目阶段性完成付款：

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的采购清单及正确发票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阶段性服务事项达到100%后，向甲方提供完成阶段性服务书面报告以及合同（包括附件）规定的相关资料和发票，乙方提供质保金保函（合同金额3%），甲方确认无误后十五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6.2 项目最终付款：乙方提供的项目，根据合同规定完成后三年为质保期限，乙方在质保期结束后向甲方提供合同（包括附件）规定的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十五天内，将乙方的质保金银行保函（合同金额3%）返还乙方。

7、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货物供应及安装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费用的5%。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货物供应及安装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货物供应及安装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货物供应及安装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因乙方货物及安装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

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7.6 若乙方根据本合同项下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处理争议而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和法律许可的合理的律师费），则乙方还应当就不足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争议的解决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司公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其余四份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等相关单位备案。

10、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合同修改

11.1 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在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附件：

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静安区

